

# 绿化修剪承包合同 绿化工程承包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绿化修剪承包合同篇一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资质等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

## 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2 工程总面积：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 第3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xx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 20\_\_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 20\_\_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 20\_\_ )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第5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6条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7条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 第8条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關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_,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且: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

## 第11条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_\_\_\_\_, 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第12条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并顺延工期;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 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 工期不顺延。

## 第13条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顺延。

## 第14条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16条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17条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六、安全施工

### 第18条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元

###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_\_\_\_\_方式确定。

21.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 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 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 第23条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为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工作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_\_\_\_\_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3.4 工程全部完工， 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_\_\_\_\_日内， 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_\_\_\_\_%， 结算总价的\_\_\_\_\_ %作为工程保修金。

23.5本工程保修期满， 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第24条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 九、工程变更

### 第26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 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29条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 第30条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十一、质量保修

### 第31条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土建工程：(2) 绿化种植工程：(3) 喷泉、喷灌工程：(4) 其他附属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32条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33条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第34条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5条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5 其他：

### 第36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其他

#### 第37条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38条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

分别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39条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40条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

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41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42条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_\_\_\_\_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 第43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

送达

备注

时间

地点

总价合计

## 绿化修剪承包合同篇二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 方： \_\_\_\_\_

为了促进植树造林事业，加速绿化速度，满足对苗源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承包内容、苗圃面积和地点

1. 甲方将\_\_\_\_ 树苗、\_\_\_\_ 树苗、\_\_\_\_ 树苗……的栽培发包给乙方承担。

2. 乙方根据承包任务划出\_\_\_\_ 亩\_\_\_\_ 分土地作为\_\_\_\_ 苗圃。

3. 地点：\_\_\_\_\_。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为甲方栽培\_\_\_\_\_树苗\_\_\_\_\_株，\_\_\_\_\_

树苗\_\_\_\_\_株，\_\_\_\_\_树苗\_\_\_\_\_株，……。其中，第一年出圃\_\_\_\_\_树苗\_\_\_\_\_株，\_\_\_\_\_树苗\_\_\_\_\_株，\_\_\_\_\_树苗\_\_\_\_\_株，……，第二年出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树种\_\_\_\_\_斤，\_\_\_\_\_树种\_\_\_\_\_斤……，树种的出苗率应达到\_\_\_\_\_%以上；\_\_\_\_\_树秧\_\_\_\_\_株，\_\_\_\_\_树秧\_\_\_\_\_株，……，树秧长\_\_\_\_\_寸以上，不得有黑根、烂根的树秧。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_\_\_\_\_元，其中，第一年拨给\_\_\_\_\_元，第二年拨给\_\_\_\_\_元？甲方向乙方拨款和提供化肥时间，均为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以前。

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传授各种树苗的栽培技术，提供有关育苗的参考资料，每季度派技术员指导不少于\_\_\_\_\_次。

4. 苗木出圃时，乙方应保证\_\_\_\_\_树苗高不低于\_\_\_\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_\_\_公分；\_\_\_\_\_树苗高不低于\_\_\_\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_\_\_公分，……。各种树苗均不得有烂根、黑根，无严重病虫害。

5. 乙方负责按品种、按量、按质、按时出圃树苗，由甲方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以前负责包销完。每株树苗价格为\_\_\_\_\_树苗\_\_\_\_\_元，\_\_\_\_\_树苗\_\_\_\_\_元，\_\_\_\_\_树苗\_\_\_\_\_元，……，价款由甲方与购方统一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发苗提单向购

方发苗，出圃树苗的包捆由乙方负责。

6. 购方购买数量较多的树苗时，由甲、乙、购三方对出圃树苗作抽样检查，对质量不符部分，由乙方按比例补齐。

7. 树苗销售完毕，双方应于\_\_\_\_天以内办完结算手续，销售树苗款按\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乙方得\_\_\_\_%。树苗售价如因有关部门调价而上升或下降，双方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树种树秧，应按不合格部分树种树秧价值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须相应减少乙方栽培树苗的数量。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和化肥，应比照银行关于

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相应减少或免除乙方栽培树苗的义务。甲方如不能按时按量销售树苗，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树苗售价，按乙方应该得到的提成比例，向乙方付给酬金。

3.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生产出合格的树苗，少生产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购方发放树苗，每100株树苗迟发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乙方如私自出售树苗，出售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栽培树苗的损失，

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

## 第六条 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原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绿化修剪承包合同篇三

为了使荒山早日绿化，增加集体和个人经济收入，经村民代表讨论通过将小二道沟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为40年，即从二00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0四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 二、荒山四至边界

四至边界为：东至坟地边；南至梁分水；西至鹰窝根；北至北梁分水，此四至属于乙方承包范围。

## 三、承包费数额及付款方式

承包期40年乙方共向甲方交承包费2592元，每年为64.80元，交款方式为分节段上打租，每5年交一次承包费(即324元)交款时间为每一节段年的12月30日前交清，否则每晚交一天加付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最迟不得超过60天，超过60天甲方不补偿乙方承包期间的投入，解除合同。

## 四、绿化规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三年内全部达到绿化(栽植什么树由乙方因地制宜决定)，否则每少绿化一亩甲方按每年每亩收取延误费拾元。

五、在承包期内一切投入开支全部(含伤亡事故费和各种税金)由乙方承担。

六、在承包期内允许在本村范围内扩股，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他人。

七、在合同期内如桃林口水库扩建终止合同，对山场附着物补偿全部归乙方。

八、合同期内，因权属和四至边界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因解决不及时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赔偿责任。

九、合同期内，乙方子女有继承承包权。

十、合同期满再行承包或拍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十一、合同期满时，承包范围内的树木，按当时政策规定执

行。

## 绿化修剪承包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因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养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养护管理范围：

1.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进行养护工作，  
为期一年。其中包括：

a 中心绿地所有绿化

b区域内所有公共区域绿化。

### 二、 养护管理的基本内容：

养护管理工作包括除草、杀虫、施肥、修剪、培土、浇灌、  
枯枝死树的更换、绿化地卫生等工作。

### 三、 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递交的月工作计划作定期的检查工作。

2、将具体的养护要求用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并在乙方实施  
后进行认真的检查。

3、定期将检查结果用书面形式作记录并进行评分。

4、要提供乙方绿化养护水源之便利。

### 四、 乙方责任：

1. 每月应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月工作进度计划。
2. 应指派约定之工作人员数量现场工作及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养护人员必须在其养护范围内工作)。
3. 将工作人员工作安排和工作区域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管理组。
4.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绿化协议，由乙方全权负责保养和管理，并将协议复印件交于管理组存档。
5. 对甲方不定期或突发的关于绿化工作中的要求，应立即无条件的执行。
6. 一年内如有苗木死亡，乙方必须当天清理，在春秋季节三天内负责更换。
7. 按照共同约定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8. 绿化园艺部工作人员的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人员的管理。

#### 五、 养护管理时间：

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要求，自2012年3月5日至2013年3月5日为止。

####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养护人员、设备进场后起算，甲方每月月初支付上月的养护费用于乙方，以转帐方式结算一次，结算依据按每次检查考评表定。

七、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与承诺的养护标准不符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管理养护质量的百分比评估在90分以下将扣除相应比例的养

护费用。

##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满，双方结算完成，即自行终止。如需续签，须于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签订续签协议。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的手写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12年03月05日 日期：2012年03月05日

## 绿化修剪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施工：

三、工程施工项目要求：依据设计图纸及甲方规定要求施工。

四、工程开竣时间：

开工时间为：

五、工程合同造价：按苗木请定价施工，并根据实际施工数

量进行结算。

六、施工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树木种植，小灌木，草坪，水生植物种植。

七、具体要求：乙方必须购买树苗，打树穴，运输，种植草坪，水生植物，管护等所有工作，树木，草坪种植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对所有绿化施工项目进行管护，保证需要树木，草坪，水生植物成活。树木规格符合规定标准。管护期内树木，草坪等死亡，按甲方规定时间必须补栽，(人为造成各种花卉苗木死亡由甲方负责)另外，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其它工程施工建设。

八、合同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每月结当月工程进度的60%，工程完工结整个工程的70%工程做完一年(从开工当日算起)90%，工程做完二年(从开工当日算起)结清100%。

九、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以及自身原因造成终止合同，应向对方赔偿工程款的20%违约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做出书面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